

当代为何要重视法家与如何研究法家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 宋洪兵

当代为何要重视法家？

- ▶ 历史理由：完整理解中华文化必不可少的一环；
- ▶ 思想理由：超越偏见与成见，全面呈现法家思想面貌；
- ▶ 现实理由：继承与弘扬法家真精神；

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问题

- ▶ 儒家主干说（现代新儒家），道家主干说（陈鼓应），各种互补说（儒道互补，阳儒阴法，“儒家治世、佛教治心、道教治身”）

。

传统文化多元性

- ▶ (1) 儒道互补。
- ▶ 积极入世时是儒，消极出世时是道。
- ▶ 闻一多曾非常风趣地指出：“一个儒家做了几任官，捞得肥肥的，然后撒开腿就跑，跑到一所别墅或山庄里，变成一个什么居士，便是道家了。”
- ▶ 更多时候是进取无门时的无奈，不得不成为道家：天下有道则仕，天下无道则隐。

► (2) 阳儒阴法。

- 汉宣帝是西汉的中兴之主，扫除了武帝遗留的弊政，使天下重归太平之局。他的太子，即后来的汉元帝，年轻时“柔仁好儒”，不是很讨宣帝的喜欢。为了教导儿子不要跟儒生走错了路，宣帝说了一句名垂千古的话：“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汉书·元帝纪》）。

毛泽东：《读〈封建论〉，赠郭老》
劝君少骂秦始皇，焚坑事件要商量。

祖龙魂死业犹在，孔学名高实秕糠。

百代多行秦政制，十批不是好文章。

熟读唐人封建论，莫从子厚返文王。

- ▶ **(3) 儒释道三教合流。**
- ▶ 宋孝宗、明太祖、清世宗（雍正）都曾主张“以儒治世，以道治身，以佛治心”。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特征：“阳儒阴法”

- ▶ 陈奇猷：“中国传统文化之基调，实乃阳儒阴法”。
- ▶ 李泽厚：“一面宣讲仁义道德，一面实行峻法严刑”。
- ▶ “外儒内法”或“儒表法里”。侯外庐等学者认为：“所谓‘一切著之于律’，是汉代内法外儒的法典性质，正如史书关于文帝的记载，一方面说他‘本好刑名之言’，是其里，而他方面说他‘除诽谤，去肉刑’，获得儒家的‘善人胜残去杀’之赞誉，是其表。”秦晖则以“儒表法里”命名之。

如何看待作为一种政治实践之“阳儒阴法”？

- ▶ 1、汉武帝：推明孔氏，罢黜百家
- ▶ 2、汉宣帝：霸王道杂之
- ▶ 3、汉承秦制
- ▶ 明代学者周孔教有一个非常精当的判断。他说：“韩非子之书，世多以惨刻摈之。然三代以降，操其术而治者十九。如汉文所以臻刑厝，宣武所以致兴隆，有一出于黄老申韩之外者乎？”
- ▶ 宋代陈亮：“本朝专用儒以治天下，而王道之说始一矣。然而德泽有余而事功不足，虽老成持重之士犹知病之，而富国强兵之说，于是出于时用，以济儒道之所不及。大观宣和以后，尚忍言哉！今翠华局处江表，九重霄旻以为大耻，儒者犹言王道，而富强之说慷慨可观，天下皆以为不可行，何也？自孟荀在时，商鞅假帝王之道以坚其富强之说，秦用是以并天下，而始皇不能传之二世，此其说盖伯道之靡也。而汉唐愿治有为之君亦或采之，乘时趋利之士亦或用之，儒者能言其非而不能废其用。今事日以难，安知其说有时而不用邪？始之以为王道，而卒屈于富强，岂不将贻天下之大忧邪？王霸之杂，事功之会，有可以裨王道之阙而出乎富强之外者，愿与诸君通古今而论之，以待上之采择。”

法家为什么会以“阴法”的形式存在？

- 为什么不能以“阳法”的面貌出现？究其原委，一切都与汉儒的评判有关。汉儒对法家的认识和评判，对后世学者的法家观影响尤为深远，首先，先秦时期的法家诸子都存在性格缺陷，如评论吴起“起之为将，猜忍人也”（《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猜疑残忍；评价申不害“尚刻削”（《淮南子·俶真训》注）；评价商鞅“天资刻薄”（《史记·商君列传》）；评价韩非子“极惨礪少恩”（《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其次，法家诸子的性格缺陷，似乎又成就了其思想残暴、不近人情的基本底色：“严而少恩”（《史记·太史公自序》）；“残害至亲，伤恩薄厚”（《汉书·艺文志》）。再次，法家应对秦朝的暴政以及因此而灭亡的历史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司马谈、董仲舒的观点颇具代表性：前者认为法家，“可以行一时之计而不可长用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后者则认为法家与秦朝灭亡连在一起：“至秦则不然。师申商之法，行韩非之说，憎帝王之道，以贪狼为俗，非有文德以教训于天下也。”（《汉书·董仲舒传》）

“阳儒阴法”是一种消极的政治文化

- ▶ 中国古代“阳儒阴法”的政治格局，从积极方面讲，具有灵活性，既可以标榜政治理想之崇高性，亦能够面对现实问题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但是，总体来说，这是一种非常消极的政治文化现象，其对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带来长远的负面影响：首先，儒家与法家之间，在人性的看法问题上存在乐观与悲观之别，对人性乐观，倾向于柔性教化，对人性悲观，倾向于强制约束与引导。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思想体系，一旦糅合在一起成为“阳儒阴法”结构时，就会导致嘴上说一套仁义道德的话，内心及行动却对人性充满悲观预期而倾向采取强制行动。长此以往，给整个民族文化心理及政治心理带来极其严重的“人格分裂”现象，说一套，做一套；教育是一套，行动是另一套。其次，以儒家思想及经学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德治为先，崇尚有德者居高位，将有德之人作为运作法家制度之主体，将德与利益、权力结合起来，最终既败坏政治，又污染道德。——道德视角

政治生活视角下的“阳儒阴法”

- ▶ 马基雅维利：对于一位君主说来，事实上没有必要具备我在上面列举的全部品质，但是却很有必要显得具备这一切品质。我甚至敢说：如果具备这一切品质并且常常本着这些品质行事，那是有害的；可是如果显得具备这一切品质，那却是有益的。
- ▶ 良好品质：慷慨，乐善好施，慈悲为怀，言而有信，勇猛强悍，和蔼可亲，纯洁自持，诚恳，容易相与，稳重，虔诚之士

全面呈现法家的思想面貌

- ▶ 影响法家思想判断的历史因素：秦朝二世而亡。
- ▶ 法家思想的整体面貌：理论动机与理论效果：立天子以为天下，利民萌；惨刻寡恩不是他们的最终目的。
- ▶ 梁启超曾如此评价法家：“以形式论，彼辈常保持严冷的面目，诚若纯为秋霜肃杀之气。以精神论，彼辈固怀抱一腔热血。”他还说：“儒家每每攻击法家刻薄寡恩。在法家不过在法律之下常常保持冰冷的面孔，特别的仁义固然没有，特别的刻薄亦何尝有呢？”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十，第147页、215页。

法家主张君主亦应守法

- ▶ 《管子·法法》：“规矩者，方圜之正也，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圜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圜。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故虽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废规矩而正方圜也。”

人性论

- ▶ 法家的人性论，不是性恶论，也不是自然人性论，而是性智论。
- ▶ “古之全大体者：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情性。”（《大体》）
- ▶ 《解老》说：“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显学》也谓：“夫智、性也，寿、命也，性命者，非所学于人也。”
- ▶ 韩非子学说之“善源”在“道”。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够具有“善”的观念以及呈现“善”的行为，那是因为人类具备“聪明睿智”之性与“虚静无为”之心，能够“虚心以为道舍”，能够去好去恶，能够“体道”。人类之“善”，实为人类心中“道”的呈现，是“心”与“道”完美融合的结果。韩非子认为，人性不仅有自为之心，还有“聪明睿智”之性与“虚静无为”之心。人心无善，但人心有向善的能力。由此，韩非子的人性论呈现为人性好利与人性理智二元同构的理论特征。简言之，韩非子实为“性智论”者。
- ▶ 圣人与众人对立——精英政治

道理论

- 在韩非子的整体思想中，若论格位，道为最高。韩非子论道，意在凸显道的绝对权威性，由此方能为其政治构想奠定基础。道、理、形、名、法，构成了韩非子道法思想的关键逻辑链条，韩非子的法也因此而获得了道的品格。若说道在韩非子整个思想体系中格位最高，那么，在韩非子的政治思想中格位最高的，非法莫属。道-德-虚-静（无为）-神序列所构成的虚静无为之术与道-理-形-名（法）序列的形名之术，共同构成了韩非子的术治思想。韩非子的势，实质亦由道推导而来。道-德-静-位-势（主观层面）与道-臣主之理（事理）-臣主之形-臣主之名-臣主之分-臣主之位-主之势（客观层面）共同构成了韩非子的势治思想。名、分、位，均以礼来加以呈现，故又可说势的依据在礼，终极依据在道。韩非子政治思想是以道论为理论核心、法术势为制度框架的政治思想体系，旨在构建一个以道为指导原则的法治理想国。法术势同源而异用，皆以道为依归，又各具独特的政治功能，共同撑起了韩非子的政治理论大厦。

历史观

► “应时”史观的两个基本原则

► 以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学派对人类社会演变历史的精辟阐述，备受近现代学界关注。一般认为，《韩非子·五蠹》篇提出的“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以及“不务循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等观点体现了一种历史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进化的“进化史观”。但也有学者指出，以“进化史观”来概括韩非子的历史观，于文本无据，因为从韩非子的表述中，人们根本无法得出他主张人类社会是不断进步的观点，韩非子虽然从物质层面强调了后世优于前世，但是在精神层面却又有着后世不如前世的“衰世情结”，由此认为韩非子的历史观是一种“变古”史观、“变化”史观、“演化”史观。问题在于，“变古”史观也好、“变化的”史观也罢、抑或“演化史观”，都仅仅凸显了韩非子历史观的变化内涵（“世异则事异”），而对于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时代变化的问题的思想特征却无法清晰的展现（“事异则备变”），所以笔者倾向于借鉴“应时史观”的说法来概括韩非子的历史观。

► 所谓“应时史观”，包括两层内涵。即：一方面，强调人类历史及社会进程总体呈现出一种演变态势，另一方面，在人类历史演变过程中各个时代的不同特征决定了它们面临的社会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法亦不相同。尽管近人陈启天有关韩非子历史观乃是进化史观的判断值得商榷，但是他对于韩非子历史观的两个原则的概括却非常精当：“‘世异则事异’，系认历史为演变的（**Evolutionary**），而非固定的。此为韩非历史哲学之第一原则，与近世进化论之解释历史有相近处”，“‘事异则备变’，为韩非历史哲学之第二原则。”

如何富国强兵？

- ▶ 奖励耕战，重农抑商，打击游民，一切以耕战为目的；
- ▶ 加强君主权力，打击贵族，建立稳固的政治秩序；
- ▶ 为了实现上述两大目标：法家提倡法术势。
- ▶ 法，公布法，成文法，内容在于信赏必罚；
- ▶ 术，潜藏于胸之术与循名责实之术，术的本质在于禁奸，在于考核，确定是非功过；
- ▶ 势，自然之势与人设之势。势诚易服人。

梁启超与童书业的正面观点

- ▶ 梁启超：“政治在法治以上还要有事，我们是承认的，但若使连法治尚且办不到，那便不成为今日的国家，还讲什么‘以上’呢？所以我希望把**先秦法家真精神**着实提倡，庶几子产所谓‘吾以救世’了。”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十，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16-217**页。
- ▶ 童书业：“汉政府奉行‘阳儒阴法’的政策，法家的真精神许多都被舍弃（其实在秦代，**法家的真精神**已逐渐消亡），差不多只留下‘尊君卑臣’一点，至多再加上法家所定的法律。” 童书业：《先秦七子思想研究》，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287**页。

法家真精神

- ▶ 原理1：循法成德原理，社会道德水平与政治清廉度
- ▶ 原理2：正当性原理，历时与共时视野中的正当性原理
- ▶ 原理3：富强原理，基于“本末”原则的富强与基于“先后”原则的富强，战略调整之重要性；
- ▶ 原理4、道法互补基础的道理政治。
- ▶ 原理5：务实政治：政治能力与政治智慧。
- ▶ 原理6：“内圣外王”原理。
- ▶ 《管子·任法》说：“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
- ▶ 《管子·法法》“法而不行，则修令者不审也。审而不行，则赏罚轻也。重而不行，则赏罚不信也。信而不行，则不以身先之也。……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
- ▶ 《管子·法法》：“规矩者，方圜之正也，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圜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圜。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故虽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废规矩而正方圜也。”
- ▶ 《韩非子·饰邪》说：“道法万全”，《韩非子·大体》谓：“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因道全法，君子乐而大奸止”，《韩非子·安危》更明确说：“明主之道忠法”。

如何开展法家研究？



法家研究的“当代性”问题

- ▶ 萧公权认为，“治社会科学，客观为难，而治政治思想尤易流于曲解。”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822页。
- ▶ 古代：“仁义不施”，现代：“专制主义”、“非道德主义”。
- ▶ 影响因素：秦亡汉兴；西学中源之“反动”；陈启天、常燕生等人的“新法家主义”与“国家主义”；“文革”末期的“评法批儒”以及随后的学术反思

法家研究的三个层次

- ▶ 1、思想史研究有三个基本层次：其一，相对完整地理解这种思想的内涵，解决“说什么”的问题；其二，在历时与共时的视野中分析这种思想的来龙去脉，包括思想家的成长历程、师承以及思想渊源、现实问题的挑战等外缘分析，解决“为何说”的问题；其三，立足于某种价值立场或衡量标准，对这种思想进行综合评价，判定其本质属性，是否对于研究者所处的时代还有借鉴价值等，解决“怎么样”的问题。三个层次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思想史研究的方法论。
- ▶ 2、最难最容易出问题的在第三个层次；根源又在于第一个层次，是否做到全面理解。
- ▶ 3、所谓“内部解读”，就是不预设前提，详细深入地概括分析一种思想的理论动机与基本内涵，既要留意正面证据，又不忽视反面证据，然后在正反证据的“矛盾”状态中解决一种思想之所以如此的理由。
- ▶ 4、所谓“外部解读”，是指在实际学术研究中，基于某种特定的价值立场，片面理解或者误解甚至曲解文本的完整内涵，粗暴武断地横加批评，进而通过这种批判来彰显研究者本人的价值立场或政治立场。在以往的法家研究中，“外部解读”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学术现象。

“思想与社会”的复杂关系

- ▶ 以往研究：以思想实践效果衡量思想属性
- ▶ “思想是观念化了的社会，社会是物质化了的思想。” 庞朴：《思想与社会的互动》，《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 ▶ 思想与社会的关系，既是相对二分又是彼此互动的关系，在二者的距离感视野中审慎探讨“互动”，避免直线式的思维模式，或许值得引起重视。
- ▶ 首要的前提，当然需要弄清楚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及面向现实的基本问题意识。在此基础上，更重要的一个思路，就是在一种相对纯粹的观念领域将法家的思想内涵表达出来，这一研究过程需要相对完整的呈现其政治理想的题中应有之义，以及法家为了实现其政治理想模式在观念领域如何设计其具体实现途径的。在这一研究阶段，应该以“了解之同情”的学术态度充分地将其政治主张的理想预设及附属的条件性表达出来。
- ▶ 其次，在充分完满地勾勒法家理想政治模式及其具体实现途径的思想内涵的基础上，详细分析法家思想由观念到具体实践的历史形态。

“了解之同情”如何可能？

- ▶ 评论一个思想家很难，而对于一个历来有争议的思想家的历史评价，尤为不易。究其原委，大概有以下三方面的因素，其一，时空间隔，年代久远，今人与古人超越时空之完全沟通存在困难。其二，门户偏见，个人好恶，是影响研究者评判古人的一个常见现象。以后见之明苛求古人，用今人的标准去衡量古人。
- ▶ 古今中外的理论家们依据不同的观察视角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归纳这些答案，不外乎以下几类：其一，在思想家所处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评论思想家的功过是非，这要求研究者由“局外人”的角色转换为“局内人”，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然后才能表一种了解之同情；其二，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因为把当下当历史时，人们就会根据自己感同身受的经验和体悟，设身处地地理解具有相似历史语境的古人，从而能与古人在一定程度上感同身受，引发共鸣；其三，不以常识问题衡定古人思想的得失。
- ▶ 宋代学者吕祖谦曾谓：“观史当如身在其中，见事之利害、时之祸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当作如何处之？”

“接着讲” 法家

- ▶ 萧公权认为，“依现存之文献以为断，韩非乃发展法家理论之后劲，李斯为实行法家政术之殿军。秦王之后，历朝君臣既无行纯粹任法之政治者，而申韩之学术亦终止理论上之发展。”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二），第252页。
- ▶ 接着法家原理讲。法家是两千多年前的法家，其具体措施如利出一孔、奖励耕战、汲取民力以富国强兵等思路，具有战时色彩，具有历史合理性，但这不应成为法家的特征。真正决定何谓法家的因素，在于其具体措施背后呈现的政治原理。